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现因人事调整原因，程儒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郑晓静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唯一及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 2018 年 9 月下发文件（合国资党发[2018]111 号及合国资党发[2018]112 号），聘任郑晓静同志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解聘程儒林同志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新任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郑晓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7 月出生，安徽利辛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合肥市财政局预外局（非税局）科员。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合肥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合肥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合肥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市金融办（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资本市场处（企业融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合肥市金融办担保与保险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合肥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处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合

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事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良好。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18年10月8日